



上海市长宁区金浜路 100 号 25 幢 12 室

房地产估价报告

沪信衡估报字（2017）第 F00131 号

估价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金浜路 100 号 25 幢 12 室住宅房地
产司法拍卖估价

估价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沈彦博 3120140017（注册号）

杨 薇 3120070029（注册号）

估价报告出具期：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开展了估价工作，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

估价目的：为法院办理案件而评估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上海市长宁区金浜路100号25幢12室房地产，建筑面积为200.75平方米，房屋类型为公寓2，房地产权利人为司徒■■■。吴■■。

价值时点：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万元整(RMB1290万元)，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64259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再使用本报告。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朱震